

浙江省体育局文件

浙体群〔2019〕128号

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开展全省2019年一级社会 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加强我省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和省体育局年度工作安排，现将2019年度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2019年5月至10月计划组织9期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每期培训时间约5天。培训开班前下发补充通知明确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培训计划附后）

二、培训对象

符合《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申报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条件的人员。全年计划培训 1000 人，每期安排 100-150 人。

三、培训内容

参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大纲，根据各地市推荐人员情况安排相应课程，综合理论与技能实践相结合，以健身气功、健身排舞（包括广场舞、健身秧歌、健身腰鼓等）、武术（包括太极拳、木兰拳、木兰剑等）、气排球、羽毛球、门球、户外运动、篮球、乒乓球、柔力球等健身普及率高、健身人群多的项目为主。

四、培训组织

培训工作由省体育局群体处负责，委托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具体实施，各市体育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组织工作。

五、检查评估

省体育局群体处制定《浙江省体育局购买服务项目督查评估表》，安排第三方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评估。

六、经费保障

培训人员往返交通费自理，食宿等其他费用由组织单位负责，超编人员及提前报到和逾期离会者费用自理。

七、培训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体育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细化实施方案，积极配合培训工作开展，落实培训场地，会务保障等具体工作。

（二）创新培训模式。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要充分准备、精

心组织，培训方式上以集中授课为主，自学为辅，分类、分项培训，适当采用参观、考察、研讨，以及声像教学等方式，开阔思路与眼界。根据培训人员具体情况，科学设置培训课程，综合理论方面邀请讲师团中的专家授课；技能实践方面联合省单项体育协会开展，确保培训的实效性。

（三）强化责任担当。各市体育部门在培训学员选择、推荐、审核上严格把关，优先推荐乡镇（街道）、村（社区）文体工作者、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等长期从事全民健身指导工作、乐于奉献、开展志愿服务产生良好效果和影响的人员。切实把“爱运动、有情怀、懂体育、会组织”的人员吸纳到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中来，向群众提供和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志愿服务，积极从事全民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工作。

（四）及时总结经验。政府向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购买服务开展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是首次组织，培训中应不断总结，巩固成果，发现不足，及时整改，确保能够形成长期有效的培训模式。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 黄柯伟；电话：0571-85062025，
E-mail：84460934@qq.com

附件：2019年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安排表

浙江省体育局

2019年4月23日

附件

2019年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安排表

序号	地市安排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人数	培训方式
1	宁波	(待定)	5月份	110	培训参 观交流 学习
2	舟山、嘉兴	(待定)	6月份	150	
3	湖州	(待定)	6月份	100	
4	杭州	(待定)	7月份	110	
5	金华	(待定)	8月份	100	
6	温州	(待定)	9月份	100	
7	衢州、台州	(待定)	9月份	110	
8	绍兴	(待定)	10月份	120	
9	丽水	(待定)	10月份	100	
10	合计		1000		
备注：培训地点开班前与各地市沟通后确定					